

Thelloy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德萊建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46

香港首個組裝合成 社會房屋項目



2020 中期報告

摘要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內」）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過往期間」）：

- 期內，本集團收入約為105,900,000港元（過往期間：354,900,000港元）。
- 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9,000,000港元（過往期間：18,000,000港元）。
-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期內中期股息。
- 本公司每股盈利約為1.13港仙（過往期間：2.25港仙）。

德萊建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內」）之未經審核業績連同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5	105,920	345,948
直接成本		(96,416)	(314,036)
毛利		9,504	31,912
其他收入	6	5,313	895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項下之金融資產及 合約資產之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10,000	-
行政開支		(13,602)	(10,687)
應佔合營企業業績		-	(98)
融資成本	7	(147)	(169)
除稅前溢利	8	11,068	21,853
所得稅開支	9	(2,024)	(3,86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及 全面收益總額		9,044	17,987
每股盈利	11		
— 基本（港仙）		1.13	2.25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44,215	29,367
使用權資產		617	1,416
投資物業		46,447	63,324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	—
		91,279	94,107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3	17,841	30,787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4	1,803	1,886
合約資產		23,526	19,141
可收回稅項		—	5,477
應收一間合營企業之款項		1,565	6,660
已抵押銀行存款	15	1,039	6,039
銀行結餘及現金		102,178	54,872
		147,952	124,862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6	7,778	29,61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7	57,704	53,653
合約負債		26,038	10,892
應付稅項		4,674	—
租賃負債		641	1,453
銀行借款		10,000	—
		106,835	95,617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流動資產淨值		41,117	29,245
資產淨值		132,396	123,352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8	8,000	8,000
儲備		124,396	115,35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32,396	123,352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8,000	42,490	18,800	54,062	123,352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9,044	9,044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8,000	42,490	18,800	63,106	132,396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8,000	42,490	18,800	69,306	138,596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17,987	17,987
已付股息	-	-	-	(20,000)	(20,000)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8,000	42,490	18,800	67,293	136,583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33,293	(84,642)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4,972	(7,569)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9,041	(25,97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減少)淨額	47,306	(118,187)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4,872	274,005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102,178	155,818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登記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而其股份（「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KY1-1104，及其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荔枝角瓊林街82號陸佰中心2樓。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從事物業建築服務。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經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審核，但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與本公司的功能性貨幣相同。

2. 編製基準

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3.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除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導致之會計政策變動外，期內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內所呈列者相同。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概念框架引述之修訂本及下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該等準則就編製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要性之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之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期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概念框架引述之修訂本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概無對本集團當前及過往期間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事項造成重大影響。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3.1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重要性之定義」之影響

該等修訂提出重要性之新定義，指出「倘遺漏、錯誤陳述或掩蓋有關資料能被合理預期會影響一般目的財務報表的主要使用者基於該等財務報表（其提供有關某特定申報實體之財務資料）所作出的決定，則有關資料即屬重要」。該等修訂亦澄清，重要性將取決於資料在財務報表整體內容中的性質或程度（個別或連同其他資料）。

於本期間應用該等修訂概無對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造成影響。應用該等修訂導致的呈列及披露變動（如有）將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

4. 分部資料

期內，本集團的業務僅為於香港提供建築服務。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主要經營決策者（即本集團主要行政人員）檢討根據本集團相同會計政策而編製的本集團整體業績及財務狀況。因此，本集團僅有一個單一的經營分部，並無呈列此單一分部的進一步分析。

根據提供服務的地點，本集團的收入均來自香港，因此並無呈列地區資料。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91,279,000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94,107,000港元）均位於香港。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5. 收入

收入指來自本集團向外部客戶提供建築合約的已收及應收款項的公平值。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隨時間確認：		
樓宇建造	13,080	269,307
維修、保養、改建及加建（「RMAA」）工程	73,337	76,641
設計與建造	19,503	—
來自客戶合約收入	105,920	345,948

6. 其他收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入	52	895
政府補貼及保就業計劃（「保就業計劃」）補貼	5,261	—
	5,313	895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7.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下列各項的利息開支：		
— 銀行借款	118	97
— 租賃負債	29	72
	147	169

8.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經扣除：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員工成本總額	6,398	6,534
董事薪酬	3,440	3,680
其他員工成本		
— 薪金及其他福利	2,845	2,743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13	111
折舊	2,908	1,277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01	441
— 投資物業	808	—
— 使用權資產	799	836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9. 所得稅開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利得稅	2,024	3,866

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2,000,000港元利潤將按8.25%徵稅，而超過2,000,000港元的利潤則須按16.5%徵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的集團實體利潤將繼續按16.5%的固定稅率徵稅。

因此，香港利得稅乃根據首2,000,000港元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8.25%計提，而超過2,000,000港元的合資格的集團實體的估計應課稅溢利則須按稅率16.5%計提。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香港利得稅乃根據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的固定稅率計算。

10. 股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已宣派中期股息—無（二零一九年：1.0港仙）	—	8,000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中期股息。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1.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按以下資料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千港元）	9,044	17,987
股份數目		
已發行普通股數目（千股）	800,000	800,000

由於兩個期間內並無已發行之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兩個期間的每股攤薄盈利。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期內，本集團已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約8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180,000港元）。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3.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向其客戶授出的信貸期為自合約工程進度款項發票日期起計30日。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11,085	24,556
31至90日	6,756	6,231
	17,841	30,787

14.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按金	1,381	1,089
其他應收款項	23	199
預付款項	399	598
總計	1,803	1,886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5. 已抵押銀行存款

已抵押銀行存款指向銀行抵押以為本集團獲授的銀行信貸（包括銀行借款及履約保證）作擔保之存款，按現行市場年利率計息，範圍介乎0.93厘至1.92厘（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1.37厘至2.54厘）。

16. 貿易應付款項

本集團就分包合約工程服務獲授的信貸期介乎30至45日。以下為按於報告期末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5,706	23,666
31至60日	2,072	5,953
	7,778	29,619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計費用	14,925	5,693
應付保固金	39,076	39,433
已收供應商按金	49	49
已收租金按金	188	238
法律及專業費用撥備	3,466	8,240
	57,704	53,653

18.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2,000,000	2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800,000	8,000

所有已發行股份彼此之間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9. 關聯方交易

期內，本集團擁有以下重大關聯方交易：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已付德材路華之分包商成本（附註i）	17,127	—
—來自德材路華之管理費收入	485	—
—償還租賃負債	617	617
—已付本林有限公司之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附註ii）	26	58

附註：

- (i) 德材路華組裝合成建築有限公司（「德材路華」）為本公司一間合營企業。
- (ii) 該關聯公司由本公司董事兼控股股東林健榮先生（「林先生」）全資擁有。

20. 履約擔保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銀行或保險公司以本集團客戶為受益人提供履約擔保約7,751,500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10,949,000港元），作為本集團妥善履行及遵守其與客戶就建築工程所訂立之合約項下責任的抵押。本集團擁有或然負債，涉及就因本集團未能履行責任而客戶根據擔保提出任何申索時向銀行或保險公司作出彌償。履約擔保將以項目所得款項提供擔保及於合約工程完成後獲解除。

21. 報告期末後事項

自二零二零年初起，為應對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疫情」），本集團已採取預防措施及衛生措施，以防控疫情及保障其僱員的職業健康與安全。

此外，本集團的部分項目因客戶暫停若干項目或部分材料供應商暫停生產及交付而出現延遲。因此，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不可避免地受到影響。本集團管理層將持續監察2019冠狀病毒病的情況，並在必要時採取適當措施。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二日，合營企業之一間附屬公司同意收購位於新界荃灣之一幢13層高的工業樓宇（「物業」），代價為310,000,000港元（「收購事項」）。待收購事項完成後，合營企業擬將物業重建為一幢23層高的新式工業樓宇以持作出售。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六日之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自期末以來並無發生影響本集團之重大事項。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期內，儘管2019冠狀病毒病對整體經濟產生深遠影響，本集團繼續專注於其核心合約工程業務，包括(i)樓宇建造；(ii)維修、保養、改建及加建（「RMAA」）工程服務；及(iii)設計及建造服務。本集團透過其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牌照及其附屬公司之若干重要資質，包括但不限於(i)丙組（經確認）認可公共工程承建商－建築類別；(ii)認可公共工程物料供應商及專門承建商－維修及修復有歷史性樓宇工程類別（只限「西式樓宇」）；(iii)房屋委員會承建商名冊－新工程類別；(iv)房屋委員會承建商名冊－保養工程類別；及(v)屋宇署對多種鋼鐵「組裝合成」建築法（「組裝合成建築法」）的原則上認可，從而維持其競爭優勢。期內，本集團已成功完成香港的首個組合社會房屋項目，並進一步向組裝合成建築法投入資源，做好準備在即將到來的市場競爭中保持競爭力。

展望未來，本集團在繼續專注於其現有業務的同時，將尋求符合本集團整體策略之合適項目。本集團將透過下列方式加強其於行業之市場地位及增加其市場佔有率：(i)進一步發展私營分部市場；(ii)加強本集團之人力以應付本集團業務之增長需求；(iii)鎖定合約金額較小的設計及建造項目，包括涉及組裝合成建築法要素的項目；及(iv)將資源分配用於與組裝合成建築法及樓宇建造有關的研發、創新及技術。

本集團憑藉其於樓宇建造及組裝合成建築法方面的專業能力，持續於各類別及規模的房地產開發項目中尋求機遇。此業務策略不僅為本集團於建造市場進一步發展其私營界別客戶分部的一種方式，亦是本集團多樣化其業務的一條渠道。

財務回顧

收入

本集團之收入由過往期間的約345,900,000港元減少約69.4%至期內的約105,900,000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期內樓宇建築服務及RMAA服務之收入減少所致，並由期內設計及建造服務分部之收入增加所部分抵銷。由於爆發2019冠狀病毒病，若干建築項目的進度及完工普遍延遲。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期內之樓宇建築服務收入由過往期間的約269,300,000港元大幅減少至期內的約13,000,000港元，主要由於過往年度開始的若干大型項目於期內基本完工，而新項目因2019冠狀病毒病延遲開工。另一方面，由於若干項目已完工，故RMAA服務之收入由過往期間的約76,600,000港元輕微減少至期內的約73,300,000港元。期內，設計及建造服務收入為本集團貢獻約19,500,000港元（過往期間：無），乃由於期內組裝合成建築項目之收入增加所致。

直接成本

本集團之直接成本由過往期間的約314,000,000港元減少約69.3%至期內的約96,400,000港元。該減少乃由於期內收入減少導致建築材料成本相應減少所致。

毛利

期內，本集團的毛利約為9,500,000港元（過往期間：31,900,000港元），減少約70.2%。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率由過往期間的9.2%小幅下降至期內的9.0%。

其他收入

期內，本集團之其他收入主要為銀行利息收入以及政府補助及保就業計劃補貼，由過往期間的約900,000港元增加約4,400,000港元至期內的約5,300,000港元，增加約493.6%。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項下之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向一名客戶提起仲裁於其他應付款項中確認之計提撥備8,000,000港元。期內，該客戶與本集團訂立清償協議，據此（其中包括）該客戶於期內向本集團作出第一筆清償共計10,000,000港元。由於該筆付款，本集團期內錄得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值虧損（扣除撥回）10,000,000港元（過往期間：無）。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行政開支

期內，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約為13,600,000港元（過往期間：10,700,000港元），增加約27.3%。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期內拓展我們的設計及建造服務至組裝合成建築項目新市場所產生之諮詢費增加所致。

融資成本

期內，本集團之融資成本約為147,000港元（過往期間：169,000港元）。融資成本減少乃主要由於租賃負債減少，導致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減少。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期內之應課稅溢利減少，本集團於期內之所得稅開支為約2,000,000港元（過往期間：3,900,000港元）。

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由過往期間的約18,000,000港元減少約9,000,000港元至期內的約9,000,000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期內收入及成本減少所致。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中期股息（二零一九年：每股1.0港仙）。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維持穩健的財務狀況。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約為103,2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60,900,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計息借款總額約為10,0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無借款），而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之流動比率約為1.4（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3）。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約為8.0%（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1.2%）。資本負債比率乃按各期間之總借貸及租賃負債除以總權益計算。

庫務政策

本集團一直對其庫務政策採取審慎的財務管理方針，因此於期內得以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本集團致力透過進行持續的信貸評估及評估其客戶的財務狀況以降低信貸風險。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控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之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的流動資金架構可滿足其不時之資金需要。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抵押銀行存款約1,0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6,000,000港元），以擔保本集團獲授之銀行融資。除上述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

資本結構

本公司之資本結構於期內並無變動。本公司之資本包括普通股及其他儲備。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人力資源管理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81名僱員（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117名僱員）。為了確保本集團可吸引及挽留能夠保持最佳表現的員工，本集團定期檢討薪酬方案。此外，本集團亦根據其業績及個別員工表現向合資格員工發放酌情花紅。本集團贊助員工出席研討會及培訓課程。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此外，本集團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自其獲採納以來，概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

外幣風險

本集團於香港經營業務。本集團之交易、貨幣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計值。期內，不同貨幣間之匯率波動並無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本集團於期內並無訂立任何衍生工具協議，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以對沖其外匯風險。

重大投資、資本資產、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事項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本集團與一間合營企業夥伴成立一間合營企業（「合營企業」）以經營物業投資及開發項目業務，其詳情已分別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八日之公告內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期內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投資、資本資產、重大收購及／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事項。

履約擔保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若干銀行或保險公司代表本集團向本集團客戶發出履約擔保約7,8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10,900,000港元），而該等擔保中的約1,2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1,600,000港元）乃由本集團之已抵押銀行存款所抵押。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守則乃按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之原則訂立。本公司致力確保高質素的董事會及透明度並會向股東負責。企管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角色應予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林健榮先生（「林先生」）同時兼任本公司主席及主要行政人員，構成偏離企管守則條文第A.2.1條。

董事會認為，林先生兼任該兩個職位可更有效地計劃及執行業務策略。由於所有重大決策均向董事會成員諮詢作出，而董事會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獨立見解，董事會因而認為已有足夠保障確保董事會內有足夠的權力平衡。

本公司於期內遵守企管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惟上文所披露之偏離除外。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各董事確認，於期內，彼已遵守該行為守則及標準守則。

其他資料(續)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股權百分比
林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1)	580,000,000 (L)	72.5%
鍾冠文先生	實益擁有人	2,000,000 (L)	0.25%

(L) 指好倉。

附註：

1. 林先生實益擁有Cheers Mate Holding Limited（「Cheers Mate」）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先生被視為於Cheers Mate所持有的58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其他資料（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登記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就董事所知，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下列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將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將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或淡倉：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股權百分比
Cheers Mate	實益擁有人	580,000,000 (L)	72.5%
鄭佩華女士（附註1）	配偶權益	580,000,000 (L)	72.5%

(L) 指好倉。

附註：

- (1) 鄭佩華女士為林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鄭女士被視為於林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權益之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其他資料(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擁有將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證券或債權證之權利

於期內任何時間概無任何董事、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18歲子女獲授可透過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取得利益之權利，或彼等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且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訂立任何安排，以致董事、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18歲子女可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上述權利。

購買、銷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內並無購買、銷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本公司註冊成立之司法權區）法例並無載列有關優先購買權之規定。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已根據本公司當時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獲本公司有條件批准。

自購股權計劃獲採納起，概無任何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

審核委員會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本公司遵照上市規則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職責為（其中包括）檢討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的關係、審閱本公司的財務資料、監察本公司財務申報制度及內部監控程序並監督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謝庭均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鄧智宏先生及黃廣安先生。本集團期內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有關業績乃遵循適用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法定要求而編製，並已作出適當披露。

承董事會命
德萊建業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主席
林健榮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林健榮先生、薛汝衡先生及鍾冠文先生；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鄧智宏先生、謝庭均先生及黃廣安先生。